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59號

再審原告 雙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要

再審被告 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蕙慈

再審被告 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貴鳳

再審被告 順達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慧

再審被告 士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鏗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109年11月1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

01 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
02 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
03 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
04 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
05 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
06 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未表明者，
07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08 二、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109年度再
09 易字第89號、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下分稱4號、
10 89號、5號確定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4
11 號、89號、5號確定判決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分別
12 於民國109年7月29日、同年11月19日、110年5月18日確定，
13 並分別於109年8月6日、同年12月2日、110年5月28日送達再
14 審原告，有原確定判決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
15 院卷第289至333、401至411頁）。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
16 決未斟酌5號事件開庭時或相關書狀內其提出之重要證據，
17 且審判長於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時未發問或曉諭其聲明證
18 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就足以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
19 據漏未斟酌，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應為同法第497
20 條）、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惟5號事件開庭時或相關書
21 狀內提出之證據均為卷存資料，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判決
22 時即已知悉上情，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
23 悉在後規定之適用，再審原告遲至113年6月11日始以重要證
24 據漏未斟酌為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顯
25 逾30日不變期間。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提起再審之訴
26 部分，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該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27 事，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應予駁回。
28 至於再審原告一再主張因前程序多次不當駁回其再審之訴，
29 應自其收受最後裁定之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云云，核與前揭
30 法律規定不符，附此敘明。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4 法官 藍家偉

05 法官 陳蓓儀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蕭英傑